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司法周刊　　第四一〇期　　（第四版）

司法院楊廳長一行視察彰化地院

【本刊員林訊】司法院楊廳長仁壽偕同朱幫辦錦娟、翁幫辦玉榮、吳科長欲君、葉科長賽鶯、陳科長炳彰、陳科長丁坤等一行七人，日前至彰化地院視察業務。楊廳長等在該院會議室調閱有關簿册及案卷，並召集該院書記官以上同仁舉行座談會，由王院長主持。會中，楊廳長、翁幫辦對該院各項業務進步情形深表嘉許，對應改進事項亦詳加指示，會議於十六時卅分結束。（鐸）

南高分院遴派同仁參加電腦操作訓練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葛院長義才，為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於日前指示該院各有關單位，研究民、刑事裁判書類繁多，依現行之傳統打字機打字，不但費時，而且浪費人力，為提高制作裁判書類之品質及效率，仍決定在有限之財力範圍內，先從打字電腦化做起。

葛院長敦請臺南地方法院石庭長木欽及該院推事茆臺雲，指導規劃，並購置設備，遴選陳淑貞、謝秀齡、黃惠美、邱秀甯、吳淑吟五人，洽請臺南地方法院訓練電腦操作，積極推展電腦打字業務。（雄）

桃園地院舉行庭推暨主管會議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日前舉行庭推暨主管會議，由金院長經昌主持。金院長首先致詞表示，依統計資料顯示，去年該院推事辦案成績刑事維持率在全國各地院第一，民事第二，其他各項均較以往優異，足見同仁平日認眞辦案，績效良好，希望再接再厲，提高裁判品質。

鑒於該院為試辦擴大合議制法院，金院長指示務必落實合議制之功能。同時對於重大刑案，應遵照司法院林院長「案」，該院研考科特將上開注意事項及方案影印分送刑事庭科，促請同仁切實遵照辦理。

基隆地院舉辦法警常年教育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為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其品德及服務精神，並增進工作效率與應變能力，特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辦理法警常年教育訓練注意事項，舉辦為期六週之法警常年教育訓練，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二小時，利用下班時間，晚上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上課，以提振服務精神，增進工作效率。（衡）

本次訓練，着重技能與實務訓練，共三十四小時，占總時數百分之五十六強。訓練課目計有：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及強制執行法協助執行部分）、安全防護、提解、防逃實務，以及擒拿、摔角、奪刀、奪槍、警械使用、應變、提解、防逃演習、專題實務討論等。講師除由該院庭長、推事及單位主管兼任外，並聘請基隆市警察局訓練課江課長逸欽、總教官黃垂郎、莊恒裕擔任。

顧院長在主持開訓典禮時，期勉學員平日應保持(1)規律的生活，(2)愉快的心情，(3)勤勞的習慣，(4)好學的精神，勤奮、力行，以提振服務精神，會中金院長並分別就各項業務提出應興應革事項，勗勉同仁全力以赴，至於同仁工作負擔較重，當向上級反映，請求依照實情酌增員額。會議歷時一小時許圓滿結束。（海）

高雄地院訂陳訴表記錄當事人申訴事項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鑑於當事人或一般民衆對法院辦事如有所質疑或建議，或缺少申訴管道與溝通機會，因而形成隔閡，產生誤會、反感與抱怨，影響司法信譽。爰於日前訂定受理當事人言詞陳訴紀錄表一種，指定書記官長、服務處主科、民事執行紀錄科主科，負責接受當事人來院或電話申訴，據實記錄陳報，依指訴事件性質，分別交由各該主管科室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及結果，填入該表內，以為考核。

為使當事人明瞭上開措施，該院在送達傳票及通知書上加蓋：「如對本院辦事有所質疑或建議，請電話：（〇七）五六一—九九〇八或五六一—九八七二或五三一—三九七三；或來院向書記官長或服務處主科或民事執行處主科說明。」戳記。（頤）

屏東地院同仁參觀嘉義地院

【本刊嘉義訊】屏東地方法院陳院長義雄，日前率領全體同仁到嘉義地院參觀，由林官長斌及張副主任群二人引導巡視該院服務處陳設、法庭錄音設備、電動投標櫃、防盜系統、桌間等重要設施。

陳院長義雄看了嘉院內部設施後，很謙虛的說：「許多地方值得借鏡。」他認為不虛此行。（斌）

澎院賈主任當選優秀主計人員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會計主任賈德霖，經評選為七十七年度優秀主計人員，將於七十八年四月一日主計節，前往臺北三軍軍官俱樂部接受頒獎表揚。

賈主任民國十四年生、河南南陽人，自六十四年奉派該院擔任會計主任迄今，約有十四年之久，處事穩健認眞，尤其業務熟練、工作勤奮，又能主動與各科室協調，甚獲同仁敬佩。此次能評選為優秀主計人員接受表揚，實是其個人努力所獲致的成就，消息傳來，該院郭院長仁和暨同仁親往道賀，咸認賈主任獲此殊榮，誠屬實至名歸，不僅是其個人的榮耀，司法同仁亦與有榮焉。（陸）

南院甄選法警

【本刊臺南訊】

一、錄取名額：正取二名（男、女各一人）、備取：若干名。

二、報考資格：詳簡章（向該院人事室免費索取）。

三、報名日期：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三十日止（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例假日除外），每日辦公時間內。

四、報名地點：該院人事室（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五、考試日期：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上午筆試，下午口試、體能測驗。

六、考試地點：該院三樓大禮堂及建興國中操場。

七、考試科目：(一)筆試（國文、國父遺教、法律常識）。(二)口試。(三)體能測驗。（翔）

嘉檢加強應變措施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為加強員工對防火之認知及應變措施，特指示該處人事室(一)李副主任輔人，利用總務科更換滅火器藥劑之便，聘請消防專家來處為員工講解消防常識及消防器材之使用要領，講解後並假該處後院之廣場，實地由員工輪流操作消防器材及滅火器，情況逼眞，動作熟練，員工受益非淺。（祥）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陳君問：一、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累犯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應依累犯次數每次增加責任分數五分之一」，此所謂「累犯次數」究何所指？

二、流氓案件之受處分人經判決有罪，執行徒刑雖未滿三年，但行刑累進處遇已晉入第二級，且因行狀善良，悛悔有據，經核准假釋出監，是否符合勤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得聲請免除感訓處分之執行？

△答：一、前開規程所指「累犯」之定義，應依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定之，而所謂「累犯次數」則應係指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受處分人，其在該次犯罪以前，足以使其構成累犯之犯罪而受判決之次數而言，至其在各該次犯罪中，是否曾受強制工作之宣告，則非所問。

二、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受感訓處分人經判決有罪，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未滿五年者，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感訓執行機關應繼續執行其未執行之感訓處分。但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免除其感訓執行機關認定對受感訓處分人行狀良好者，得報請法院裁定免除感訓處分之執行。」而感訓處分人行狀是否良好，是否得免除感訓處分之執行，其行刑累進處遇進入第一級或保安處分累進處遇進入第一等者。

㈠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未滿三年，其行刑累進處遇進入第二級以上或保安處分累進處遇進入第二級以上者。

㈡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一年以上未滿三年，其行刑累進處遇進入第一級或保安處分累進處遇進入第一等者。

㈢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三年以上未滿五年，其行刑累進處遇進入第二級以上或保安處分累進處遇進入第二等以上者。

如有上述情形之一，感訓執行機關即得依據監獄或保安處分處所檢具之事證，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免除其感訓處分之執行。

法規動態通報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制（訂）定部分：					
內政部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	制定	總統	78、2、3 華總㈠義字第〇六四五號令	
內政部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發給規則	修正	總統	78、2、3 華總㈠義字第〇六四六號令	
修正部分：					
內政部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修正	總統	78、2、3 華總㈠義字第〇六四六號令	
內政部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發給規則	〃	內政部	78、2、24 臺(78)內社字第六七三一〇一號令	
外交部	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辦法	〃	外交部	78、2、10 外(78)會二字第七八三〇二六五七號令	
內政部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內政部	78、2、28 臺(78)內社字第六七三一〇一號令	
財政部	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	財政部	78、2、23 臺財關字第七八一七八三一四號令	
財政部	船員國外回航或隔岸攜帶自用行李物品進口辦法	〃	財政部	78、2、23 臺財關字第七八一七八二三三號令	
財政部	貨物樣品進口通關辦法	〃	財政部	78、2、23 臺財關字第七八一七八二三三號令	
財政部	解體船舶進口通關辦法	〃	財政部	78、2、28 臺財關字第七八〇〇四七七〇四(1)號令	
財政部	郵包免稅與免驗證限度規則	〃	財政部	78、2、23 臺財關字第七八一一七八二一七號令	
行政院	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	行政院	78、2、10 臺七十八財字第三六三三號令	
行政院	船員服務規則	〃	行政院	78、2、15 臺七十八財字第三六三三號令	
行政院	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	〃	衛生署	78、2、15 衛署保字第七八三二四九號令	
經濟部	國產商品分等檢驗實施辦法	〃	經濟部	78、2、27 經(78)商檢字第〇一一〇九號令	
經濟部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	經濟部 內政部	78、2、22	
教育部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	教育部	78、2、24 臺(78)參字第〇七九九號令	
交通部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	交通部	78、2、15 交路發字第七八〇六號令	
交通部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	交通部	78、2、15 交路發字第七八〇七號令	
交通部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	交通部	78、2、24 交路發字第七八一〇號令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	勞委會	78、2、1 臺(78)勞安三字第〇二三五三號令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農委會 經濟部	78、2、28	
行政院 衛生署	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行政院	78、2、10 六二一一號令	
行政院 衛生署	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	〃	衛生署	78、2、15 衛署保字第七八三二四九號令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行政院	78、2、10 六二一一號令	
行政院 衛生署	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	〃	衛生署	78、2、15 衛署保字第七八三二四九號令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準則	〃	環保署	78、2、27 (78)環署法字第〇四二一七號令	原名稱為「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準則」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環境清潔獎勵辦法	〃	環保署	78、2、3 (78)環署法字第〇〇一四七號令	
廢止部分：					
財政部	公司發行獎券管理辦法	廢止	財政部	78、2、3 臺財稅字第七八〇〇〇五五三一號令	原為經濟部主管法規移由農委會主管
共他：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	〃	農委會 經濟部	78、2、28 農(78)輔字第七〇六〇三六五A號令 經(78)工字第〇一二二三九號令	原名稱為「臺灣地區新型屠宰場設置標準」
行政院	電動屠宰場設置標準	〃			

註：①曾捐款向大追踪雜誌社預約訂購本書者，請檢附收據影本，郵

本書收集中共現行法規一七〇種，按照憲法類、民事類、刑事類、出入境管理類、財政經濟類、外資企業類，採活頁式高級裝訂，新頴美觀。每册厚達一、四五〇頁，訂價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